

广西面向东盟的“外语+法律”涉外法治复合型 人才培养的创新改革研究

黎慧婷

(广西财经学院,广西南宁 530007)

[摘要] 本文通过对广西高校“外语+法律”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的深入分析,提出了针对性的教学改革方向和路径。通过探讨当前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两层皮困境、地方特质不突出及实践经验不足等问题,本文提出了两个教学改革方向和四条创新的教学改革路径,路径包括开设“法学”微专业、“外语”微专业、法律类双语课程及建立“外语+法律”人才创新实验班。这些改革措施不仅有助于提升广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质量,也为服务广西参与东盟竞争与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关键词] 面向东盟;“外语+法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 G642.0; D920.4; H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5)22-0001-03

doi: 10.3969/j.issn.2096-711X.2025.22.001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引言

2021年,教育部《关于加快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战略目标:“至2025年,需构建与国家战略布局相衔接的涉外法治学科专业架构,形成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多方协同联动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育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强调:“需强化涉外法治制度性建设,构建‘学科—实务—国际’三位一体的涉外法治人才立体化培养体系。”以上重要论述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意义重大。随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推进,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契合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要求,是涉外法治人才的基础和必经阶段。

一、广西各高校“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

目前广西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主要集中在法学院,而广西各高校的外语学院还没有开设“外语+法律”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相关课程。据调查发现,目前广西的高校对“外语+法律”涉外法治的人才培养存在以下现象:

(一)“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存在两层皮困境

1. 外语专业的学生法律专业薄弱

虽然广西各高校的外语学院还没有开设“外语+法律”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但是目前一些外语学院开设的商务英语专业中开设有相关的法律课程,但是存在了以下这些问题:

(1) 缺乏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该专业下仅开设有少量的法律课程,如针对商务下的电子商务法、合同法等。学生缺乏对法律基础课程系统的学习,如应学习国际法、民法和宪法等。因此学生在第一次接触法律课程如电子商务法时不明白如何学,这与语言课程的学习是不一样的。

(2) 缺乏法律辩论和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用外语口头表达和法律文书起草及翻译是涉外法务活动的重要形式。具备口头上的唇枪舌战与展开笔尖上较量的能力要求、与当事人进行交流及重述的能力需要,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重要的一步。然而目前的课程只有少量的理论课程,缺乏英语辩论、法律文书翻译和法律文书外语写作等课程。

2. 法律专业的学生外语专业薄弱

目前涉外法治的人才培养主要是在开设有法学院的高校,由法学院承担。但是存在以下这些问题:

(1) 英语及小语种语言基础存在明显短板。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顺利建成之后,东盟与中国的贸易规模在全球贸易总量中的占比已达到13%。对于面向东盟的涉外法治人才而言,精通英语是参与跨境法律事务的必备能力,同时需掌握越南语、泰语、缅甸语等东盟区域性语言工具。然而,由于东盟小语种语言生态呈现“受众群体窄域化、语言习得高门槛”特征,加之广西高校在语言—法律复合型课程资源投入与教学体系适配性上存在短板,导致区域涉外法治人才的语言能力建设陷入困境,语言能力图谱呈现“英语单极主导、东盟语种边缘化”的失衡状态。

(2) 跨文化交流能力存在显著不足。东盟十国在法律制度范式、文化认知体系及宗教行为规范层面呈现显著异质性,这种差异犹如隐形的沟壑,极易引发宗教层面的认知分歧,甚至导致不同文化背景间的激烈冲突。在国际法律事务处理的复杂情境下,就要求从事国际法律事务的专业人才必须拥有广博且深入的知识储备。同时他们还需具备卓越的沟通艺术与高超的谈判技巧,巧妙化解因文化差异而产生的矛盾冲突。

(二)“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没有突出地方特质

广西在打造涉外法治“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时,地方特色标识度不足。在全球化浪潮下,区域发展需要特色化人才引擎驱动,广西作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前沿阵地,其涉外人才培养本应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道路。从调研结果来看,广西高校在涉外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构建上,与国内其他地区高校呈现高度同质化倾向,缺乏基于地域特色的个性化设计。广西部分法学院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选择上出现了严重的认知偏差与实践偏离,它们的课程体系呈现“欧美中心主义”倾向。这种人才培养模式不仅偏离了广西作为中国—东盟合作枢纽的区位优势,更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知东盟、懂外语、精法律”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的迫切需求形成了尖锐矛盾,亟待通过系统性改革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战略纠偏与特色重构。

收稿日期:2025-5-19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一般项目A类“面向东盟‘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创新实践——以广西财经学院为例”(项目编号:2024JGA32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黎慧婷(1989—),女,广西南宁人,广西财经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区域国别学、国际教育研究。

(三)广西“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实践经验不足

涉外法治教育兼具强实践属性、多学科融合及深度互动性的特点,要求人才兼具法学理论积淀、国际实务经验与跨文化沟通能力。但当前广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在实践支撑存在显著短板。从实践看,高昂教学成本与稀缺实践平台形成双重瓶颈。涉外法治教学涉及跨境文书撰写和国际仲裁模拟等高投入环节,院校在设备升级、国际案例资源库建设等方面资金压力较大,而本地涉外法律实务机构数量有限,无法满足大规模实习需求。学生外语能力不足,在多语种合同审查、跨境法律检索等场景中屡屡受挫,难以真正融入实务操作。当广西涉外法律业务激增时,学生却难触碰真实案件,无法有效填补区域涉外法治人才缺口。

二、创新的教学改革方向

2022年广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会议立足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需求,明确推行“院校定向孵化”模式。该模式将专业化人才培养端口前移至院校教育阶段,通过重构法学、外语专业课程体系与教学方法,打破传统学科壁垒,实现“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规模化输出。

方案明确以“双核驱动”为路径:一是夯实“外语+法律”的底层能力架构,要求学生既精通外语工具,又掌握国际法基本框架;二是深化“国际法律通识”培养,确保其熟悉主要国际公约、区域贸易规则及东盟国家法律特色。基于此,广西将推动高校突破院际、校际及政企校边界,构建“外语—法学跨院联动、多校协同共建、政企校深度合作”的立体化培养网络。因此本文提出两个教学改革大方向。

(一)加强教师发展与培养

“外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对师资能力提出复合化和高阶化的要求。教师不仅要具备精准的外语表达与跨文化沟通能力,还需构建“法学理论+实务技能+数字素养”三维知识体系,能够驾驭国际商事仲裁和跨境法律检索等复合型教学场景。为此,广西高校需构建“外引内培”双轮驱动机制:一方面,定向引进具有国际法律实务经验或海外留学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定制化培训、行业挂职、国际学术交流等路径,为教师搭建进阶通道,形成“以培促研、以研带教”的良性循环,激活教师团队创新活力。

(二)建立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当前广西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仍以院校“单兵作战”为主,尚未形成政企校协同共育生态,导致教学与实务“两张皮”现象突出。为此,亟需构建“双向赋能”的协同育人机制:一方面,推动高校与涉外律所、仲裁机构、跨国企业等建立常态化资源共享平台,通过共建跨境法律诊所、联合开发教学案例库和互聘实务导师等方式,将国际商事谈判和跨境争议解决等真实场景融入课堂;另一方面,创设学生“岗位沉浸计划”,以跟岗实训、项目制研习打通就业衔接通道,同时建立企业人才需求动态反馈机制,实现全链条闭环优化。

三、创新的教学改革路径

(一)教学改革路径一

可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向外语专业学生开设“法学”微专业。设置5门共10个学分的法学核心课程,如国际商法、法律外语写作、法律翻译概论、东盟国家法律制度和法庭口译等课程。在完成微专业教学计划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学习证明。

(二)教学改革路径二

向法学专业学生开设“外语”微专业。设置5门共10个学分的外语课程,如法律外语演讲、法律外语写作、法律外语视听说、跨文化交际和法律文书翻译等。在完成微专业教学计划后,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学习证明。

(三)教学改革路径三

在商务英语专业下开设法律类双语课程。可开设3~4门法律双语课程,如法律英语、国际商务合同(双语)、国际商

法(双语)和法律翻译等课程。

(四)教学改革路径四

可参考浙江外国语学院建立“外语+法律”人才创新实验班,针对实验班提出以下三点教学改革:

1. 多门课程交叉融合

为适配涉外法治人才需求,高校应构建“法律+外语+X”多学科深度融合课程体系,将经济、金融、贸易及国际关系等课程纳入底层能力模块,打破学科边界实现知识共生。教学方案设计需组建“高校教师+实务专家+外语导师”跨域教研团队,以行业动态需求为锚点动态更新内容,嵌入跨境商事立法、国际司法协助、涉外仲裁实务等真实场景。针对语言与专业能力耦合培养,可推行“双师同堂”教学模式,通过模拟国际投资谈判、WTO争端解决听证、跨国并购尽调等沉浸式项目,结合VR跨境法庭、数字仲裁庭等虚拟仿真技术,实现“专业—语言—技术”三维能力同步进阶。

2. 跨文化交流的构建

“外语+法律”涉外法治人才语言能力培养在基础能力维度,需要突破传统听说读写译训练范式,将跨文化交际素养纳入核心目标。依托学习通和雨课堂等数字化平台搭建“课前一课中—课后”闭环,课中开展国际商务谈判、国际仲裁听证等情景模拟,课后借助AI智能陪练系统实现个性化训练,系统可基于学生水平自动生成多难度参数的练习题库,动态追踪语音语调和逻辑衔接等语言要素偏差。在专业深化阶段,需要引导学生研读外文判例和条约文本,通过撰写多语种法律备忘录等实践任务,实现法律术语库与文化认知框架的同步建构。

3. 人才培养大纲的构建

以“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例,参考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贸大学、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和甘肃政法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案,针对面向东盟的“英语+法律”复合型人才创新实验班,现提出部分人才培养方案大纲的方案。该方案包含多类模块课程。专业主干课(必修)有法律英语A(第4学期,48授课时数,3学分)和法律英语B(第5学期,48授课时数,3学分)。专业特色课(必修)涵盖法律英语写作(第5学期,36授课时数,2学分)、法律语言学导论(第6学期,36授课时数,2学分)、法律翻译概论(第6学期,48授课时数,3学分)。专业方向课(必修)涉及东盟国家文化(双语)等课程,旨在培养熟悉东盟、具备英语与法律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四、结语

这些改革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两层皮困境、地方特质不突出及实践经验不足等问题,还能更好地服务广西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在未来广西高校应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国家的交流合作,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涉外法治人才综合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同时还需建立健全协同培养机制,促进高校与实务部门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广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事业的蓬勃发展。

参考文献:

- [1]谢碧青.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下国际私法课程教学改革探析——以内蒙古农业大学为例[J].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6(5):28-36.
- [2]刘林呐,宋文丽.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J].中国检察官,2024(21):14-17.
- [3]莫纪宏.论涉外法治的底层逻辑[J].法学论坛,2024,39(6):5-15.
- [4]陈丽平,夏夕晴,辛冉,等.面向RCEP的广西涉外法治人才培养[J].服务外包,2023(7):27-33. (下转第11页)

能监控平台,实现对教学过程的全程监控。具体而言,高职院校应建立智能监控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教学质量。

五、结论与展望

本研究基于产教融合视角,通过文献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和个案研究法,深入剖析了高职院校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现状与问题,并提出了创新策略。研究表明,构建“三维四维”培养模型,实施动态课程体系重构、双师型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和质量保障体系优化等对策,能有效提升高职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未来研究方向包括元宇宙技术在技能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元宇宙技术为技能教学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通过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手段,可以创设更加真实和沉浸式的学习环境,提升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实践能力。高职院校应积极探索元宇宙技术在技能教学中的应用,

推动技能教学的创新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晓玲,庄西真. 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国制造 2025”与职业教育的最佳结合点[J]. 职教论坛,2016(1).
- [2] 罗尧成,冉玲. 我国高技能人才政策沿革、问题及其应对[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25).
- [3] 槐福乐,武潮洋,吕清. 政策工具视角下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政策量化研究——基于地方政府颁布的 20 份政策文本的分析[J]. 教育与职业,2023(9).
- [4] 朱英. 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召开[EB/OL]. (2017-4-16). [2021-5-30]. http://www.gov.cn/xinwen/2017-04/16/content_5186207.htm.
- [5] 唐慧. 我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历史演进、当下构建及逻辑发展[J]. 职业技术教育,2022(13).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Skilled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FENG Yi

(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Changzhou Jiangsu 213164,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global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cultivation of skilled talents in China'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s confronted with new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the skilled talent cultivation mode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hrough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case study method, and proposes innovative strategies. Research shows that constructing a “three-dimensional and four-dimensional” training mode, implementing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dynamic curriculum system reconstruction, dual-qualified teacher team building, deepening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nd optimizing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killed talent cultiv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This paper also proposes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such as the explo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metaverse technology in skill teaching.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cultivation of skilled talent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mode innovation

(责任编辑:章樊)

(上接第 2 页)

[5] 唐梦楠,段瑶,王亚微. “外语+数字”模式下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J]. 教育教学论坛,2024(1): 161-164.

[6] 唐丽玲. 新时代背景下“英语+法律”复合型外语人才培养模式可行性分析——以甘肃政法大学为例[J]. 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3(5):7-15.

Research on Innovative Reform of Guangxi's “Foreign Language+Law”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Composite Talent Cultivation for ASEAN

LI Hui-ting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ning Guangxi 53000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ining “foreign language+law” composite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in Guangxi universities, and proposes targeted teaching reform directions and paths. By exploring the two-tier dilemma, lack of prominent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insufficient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current talent cultivation, this paper proposes two teaching reform directions and four innovative teaching reform paths,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law” micro majors, “foreign language” micro majors, bilingual legal cours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foreign language+law” talent innovation experimental classes. These reform measures not only help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ultivating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s in Guangxi, but also provide strong talent support for serving Guangxi'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Key words: targeting ASEAN; “foreign language+law”;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talent training

(责任编辑:桂杉杉)